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7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享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 Oasis Overse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買賣協議（連同買賣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

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為1,00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308,000,000港元則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b) 批准待收購協議完成後及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為及代表本公司實行及進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就批准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任何相關變動及修訂,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惟經本決議案授權之任何行動或步驟僅限於附帶於實行收購協議之行政事宜。」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品綜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附註:

1. 該決議案將提呈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書連同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否則受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